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416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邱承澤

選任辯護人 葛睿驊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被告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952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邱承澤犯販賣第三級毒品而混合二種以上之毒品未遂罪，處有期徒刑貳年。

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

事 實

一、邱承澤明知4-甲基甲基卡西酮、甲基-N,N-二甲基卡西酮及愷他命均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3款所管制之第三級毒品，竟基於販賣混合2種以上之第三級毒品犯意，於民國112年12月間，以暱稱「北中裝備商（飲料符號）音樂課狀況愛」之暱稱，在社交軟體「X」上，刊登毒品交易之廣告訊息予不特定人，並以社交軟體「X」私訊及通訊軟體「Wechat」暱稱「天線寶寶」、「澤澤 沒回有事」作為與購毒者之聯繫管道。嗣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員警於113年1月17日執行網路巡邏勤務發現上情，喬裝為購毒者詢問毒品價格後，雙方約定以新臺幣（下同）3萬元購買含有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甲基-N,N-二甲基卡西酮咖啡包100包，另以3,000元購買愷他命3公克，並支付車馬費7,000元作為本次毒品交易之對價，雙方相約於113年1月19日19時許，在桃園市○○區○○路00號摩斯汽車旅館608號房進行交易。迨邱承澤依約於上開時間持含有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甲基-N,N-二甲基卡西酮毒品咖啡包98包

01 及愷他命2瓶前往約定地點與喬裝員警交易，先向喬裝員警
02 取得約定之4萬元現金價款後，即於交付上開咖啡包及愷他
03 命之際，為隨即表明身分之員警當場逮捕，並扣得毒品咖啡
04 包98包、愷他命2瓶及邱承澤所有並供販賣聯絡所用之行動
05 電話1支，其販賣行為因而未遂。

06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報告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
07 察官偵查起訴。

08 理 由

09 壹、證據能力部分：

10 一、供述證據：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
11 法律有規定者外，不得作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
12 定有明文；惟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同法第
13 159條之1至第159之4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
14 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
15 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又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
16 調查證據時，知有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
17 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同法第15
18 9條之5第1、2項亦定有明文。本件檢察官、被告邱承澤及其
19 辯護人就本判決所引用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
20 陳述之證據能力，於本院準備程序、審判期日中均未予爭
21 執，且迄至言詞辯論終結前亦未聲明異議，本院審酌該等具
22 有傳聞證據性質之證據製作時之情況，並無不能自由陳述之
23 情形，亦未見有何違法取證或其他瑕疵，且與待證事實具有
24 關聯性，認為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自均有證據能力。

25 二、非供述證據：本院以下所引用非供述證據部分，並無證據證
26 明係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是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
27 之4反面解釋，即具證據能力。

28 貳、實體部分：

29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認定之理由：

30 (一)上揭事實，業據被告邱承澤於警詢、偵訊、本院準備程序及
31 審理時坦承不諱(見偵卷第15-24、115-118頁、本院卷第91-

93、137-142、173-183頁），並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113年1月19日員警職務報告、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隊）真實姓名與尿液、毒品編號對照表、X個人頁面、X及微信對話擷圖、轉帳紀錄、手機翻拍照片、扣案物照片共137張、現場及扣案物照片6張、在卷可憑（見偵卷第11-13、35-41、45、51-75、83-85頁）。復上開咖啡包98包及愷他命2瓶，經送鑑定結果，分別呈現含有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甲基-N,N-二甲基卡西酮及愷他命，此有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113年1月26日、113年2月15日毒品證物檢驗報告（毒品編號：DE000-0000）0紙、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3年3月19日刑理字第1136031649號鑑定書、毒品純質淨重換算表在卷可稽（見偵卷第141-143、145-147頁），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

(二)按販賣毒品係政府嚴予查緝之違法行為，政府一向查禁森嚴並重罰不寬貸，且毒品可任意分裝或增減其份量，販賣毒品之行為亦無一定之公定價格，每次買賣之價格隨供需雙方之資力或關係之深淺或需求之數量、貨源之充裕與否、販賣者對於資金需求殷切與否、對行情認知，以及政府查緝之態度，進而為各種風險評估，機動的調整，有各種不同標準，並非一成不變，惟販賣者從各種「價差」或係「量差」謀取利潤方式，或有差異，其所圖利益之非法販賣行為目的則屬相同。況且毒品價格不低，取得不易，凡為販賣之不法行為者，苟無利可圖，應無甘冒持有毒品遭查獲之極大風險，無端將其出售，是其從中賺取買賣價差或量差牟利之意圖及事實，應屬符合論理法則且不違背社會通常經驗之合理判斷。被告販賣本案毒品可以賺取1萬元之利潤乙節，亦據被告供承在卷（見偵卷第20頁、本院卷第139頁），堪認被告確有販賣第三級毒品以營利之意圖，甚為明顯。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01 二、論罪科刑：

02 (一)按4-甲基甲基卡西酮、甲基-N,N-二甲基卡西酮及愷他命均
03 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3款所列管之第三級毒
04 品。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9條第3項、第4
05 條第6項、第3項販賣第三級毒品而混合二種以上之毒品未遂
06 罪。被告因販賣而持有附表編號1摻有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
07 基卡西酮、甲基-N,N-二甲基卡西酮之毒品咖啡包及附表編
08 號2之愷他命合計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之低度行為，為販賣未
09 遂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又公訴意旨就販賣毒品咖
10 啡包部分僅論被告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6項、第3
11 項之販賣第三級毒品未遂罪，雖漏未論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12 第9條第3項之罪名，惟因此部分與起訴之基本社會事實同
13 一，且本院於審理時業已當庭告知被告及辯護人上開罪名
14 （見本院卷第138頁），無礙於被告防禦權之行使，爰依刑
15 事訴訟法第300條之規定變更起訴法條。

01 (二)刑之加重減輕：

- 02 1.被告所為販賣第三級毒品而混合二種以上之毒品，應依毒品
03 危害防制條例第9條第3項之規定，適用販賣第三級毒品之法
04 定刑，並加重其刑。
- 05 2.被告已著手於販賣行為之實行而不遂，為未遂犯，應依刑法
06 第25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 07 3.按犯第4條至第8條之罪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
08 其刑，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定有明文，其旨在獎
09 勵犯罪行為人之悛悔，同時使偵、審機關易於發現真實，以
10 利毒品查緝，俾收防制毒品危害之效。雖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11 第17條第2項規定於109年1月15日修正時，未配合同條例第9
12 條第3項獨立犯罪類型之增訂，將該條項之偵審自白納入本
13 項減刑之範圍，但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9條第3項之販賣第
14 三級毒品而混合二種以上毒品罪，與同條例第4條第3項規定
15 之販賣第三級毒品罪之犯罪本質無異，具有相同之法律上理
16 由，是此部分應係立法者疏忽所致之法律漏洞，因此對於毒

品危害防制條例第9條第3項之罪，仍應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之適用，始合本條例之法律規範體系旨趣。查被告就所犯販賣毒品咖啡包及愷他命犯行，於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犯行，應依前揭規定，減輕其刑，並依法先加重後遞減之。

4.按刑法第59條規定之酌量減輕其刑，必須犯罪另有特殊之原因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認為即使予以宣告法定最低度刑，猶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此所謂法定最低度刑，固包括法定最低本刑；惟遇有其他法定減輕之事由者，則應係指適用其他法定減輕事由減輕其刑後之最低度刑而言。倘被告別有法定減輕事由者，應先適用法定減輕事由減輕其刑後，猶認其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即使科以該減輕後之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始得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量減輕其刑，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744號刑事判決意旨可供參照。經查，觀察被告本件販賣毒品予喬裝員警之經過，可知被告單次販賣毒品咖啡包之數量達98包及愷他命2瓶，其持有用於販賣之毒品數量非微，再觀諸其自述販毒緣由，客觀上尚難認有何情堪憫恕之處。況被告之犯行經適用刑法第25條第2項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之規定遞減輕其刑後，較其所受宣告刑亦大幅減輕之，被告販賣毒品與不特定人之犯行對社會風氣及治安之危害程度，已無情輕法重情形，自無依刑法第59條規定再酌減其刑，併此說明。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毒品對於人體身心健康之影響，竟為貪圖獲利，無視政府反毒政策，以網路散布方式販售毒品，行為實應予嚴懲，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兼衡其自陳之教育程度、職業、家庭經濟狀況（見本院卷第181頁），暨其前案素行（詳如其臺灣高等法院前案紀錄表所示）及本案犯行幸因員警查緝而未流入市面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三、沒收：

(一)按違禁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刑法第38條

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扣案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毒品，經鑑驗結果分別含有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甲基-N, N-二甲基卡西酮成分，附表編號2所示之毒品，經鑑驗結果含有第三級愷他命成分，均屬違禁物，業如前述，是與本案犯行有直接關連，均應依刑法第3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而盛裝前開毒品之各該包裝袋，仍會殘留微量毒品而無法完全析離，且無析離之實益與必要，是就該等包裝袋應整體視同違禁物，均不問屬於被告與否，均併予宣告沒收。至於鑑驗耗損之毒品部分，因已滅失，自無庸併予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二)又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至第9條、第12條、第13條或第14條第1項、第2項之罪者，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亦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9條第1項明文。查扣案之被告所有之IPHONE 11行動電話1支(含SIM卡)為其用來聯繫本案販賣毒品之用，業據其供承在卷（見本院卷第181頁），依法宣告沒收。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00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林郁芬提起公訴，檢察官方勝詮、蔡雅竹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

刑事第十九庭 審判長法官 黃弘宇

法官 羅杰治

法官 高健祐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林慈思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

製造、運輸、販賣第一級毒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處無期徒刑者，得併科新臺幣3千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第二級毒品者，處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5百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第三級毒品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第四級毒品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專供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50萬元以下罰金。

前五項之未遂犯罰之。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9條

成年人對未成年人販賣毒品或犯前三條之罪者，依各該條項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明知為懷胎婦女而對之販賣毒品或犯前三條之罪者，亦同。

犯前五條之罪而混合二種以上之毒品者，適用其中最高級別毒品之法定刑，並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附表：

編號	物 品 名 稱 及 數 量	備 註
1	毒品咖啡包98包	總淨重262.76公克，總純質淨重約28.9公克
2	愷他命2瓶	總淨重4.251公克，總純質淨重約1.866公克
3	蘋果牌行動電話iPhone11 1支(含SIM卡)	IMEI1：0000000000000000 IMEI2：0000000000000000 門號：0000000000